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5名，代表股份305,284,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68%。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294,21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6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433名,代表股份11,06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33名,代表股份11,06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名，代表股份11,06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202%。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4,727,954	99.8177%	354,200	0.1160%	202,400	0.066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508,806	94.9699%	354,200	3.2010%	202,400	1.8291%	0	
2.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4,570,254	99.7660%	450,600	0.1476%	263,700	0.086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351,106	93.5447%	450,600	4.0722%	263,700	2.3831%	0	

上述两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建雄、方冰清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 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与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当前人才梯队建设规划、后续股权激励覆盖人员规模和授予额度测算，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7,000万股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7,354.8545万股变更为110,354.8545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7,354.8545万元变更为110,354.854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日9:00-12:0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

联系人:崔振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cuizhen@hyunion.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4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已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创力集团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总经理张世洪先生、财务总监王天东先生、独立董事彭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发展经营情况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梳理如下:

1. 煤机行业近几年发展的都不行,公司有没有考虑其他的发展方向?

答:您提到的行业压力,我们客观看待:近几年受煤炭行业产能周期、煤价波动及下游资本开支节奏影响,煤机行业确实经历了一轮调整,公司盈利也随之承压,2026年上半年营收同比也下降 10.76%。但这也是公司推动战略转型、培育新增长点的窗口期。

公司围绕煤机主业沿产业链上下游有序延伸。我们已明确以“智能化、成套化、服务化、国际化”为四大抓手,并以“智能装备、后市场服务、多元业务”构建增长第二曲线。具体方向包括主业升级,向成套服务商转型、布局煤矿托管运营、做强后市场与再制造、拓展绿色与国际化等举措,部分新业务处于布局培育期。2026 年上半年,矿山工程、矿区余热利用等板块收入合计占比较小,对整体业绩的贡献有待逐步释放。我们的原则是一一以主业积累的现金流、客户资源与技术能力为底座,让新业务在协同中成长,而不是脱离主业盲目多元化;新业务的成熟也将反哺主业的智能化升级与服务深化,形成良性互促。

2. 今年煤机行业的整体发展是什么情况,煤机行业智能化推进到什么程度了?

答:投资者您好,今年煤炭机械装备行业正处于关键转型期,行业正经历从增量扩张向存量优化、从传统制造到智能化服务、从单一设备到成套化服务的战略转型。煤机装备制造业在“双碳”背景下,加速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数智化与专业化转型。

“十五五”规划期间,煤炭企业要重点攻关的几大方面,一是攻关煤矿安全智能开采技术,提升煤炭稳定供应能力;二是攻关煤矿灾害防治技术,提升煤矿安全现代化水平;三是攻关“人工智能+煤炭”技术,加快培育煤炭新质生产力;四是攻关煤炭高效转化技术,推动煤炭由初级原料向高价值产品转化;五是攻关煤炭与新能源融合技术,推动矿区向绿色低碳转型。煤炭企业要加快研发精准地质探测技术、智能快速掘进技术、智能无人开采技术、露天煤矿机器人化采运排技术、智能化精细分选技术等,研发煤炭领域专业大模型,实现“专用定制”“工程化应用”。煤机行业将持续加大煤机装备智能化、人工智能大模型等相关方面的研发投入,紧跟国家“十五五”能源规划。

“十五五”周期为煤机智能化、国产化、成套化、绿色化攻坚落地阶段,中长期成长逻辑明确,国家出台煤炭绿色开采、安全生产配套政策,强制推进煤矿少人/无人工作面改造,对煤机装备智能化、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提出硬性要求;煤机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高端智能采掘装备、特种地质专用设备需求稳健。短期内传统整机价格内卷加剧,促使公司成套化+ 全生命周期运维,设备制造向综合服务商转型。

3. 你们今年进行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是出于什么考虑,后续每年还会进行半年度业绩分配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是积极响应监管导向、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的具体举措,基于上半年稳健的盈利与充裕现金流,在保障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回馈股东;后续每年是否实施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盈利状况、现金流、资本开支及行业周期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审慎决策,确保分配建立在财务安全基础上,同时致力于保持回报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与透明度,努力让投资者形成合理预期积极回报投资者。

4、你公司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近期做了哪些工作?存在哪些不足?还有哪方面工作需要加强?

答:作为创力集团独立董事,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是独董核心职责,目前主要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是现金分红常态化。落实《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度10派1已实施,2026半年度10派1预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委员会确认“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二是沟通机制畅通。 近几年来,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及独董集体出席;设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及公司邮箱,保障中小股东平等提问权;三是独董实质监督,独董在分红、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关联交易等议案中独立核查;四是公司治理规范透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信披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可以丰富沟通,常态化路演、高质量用好上证e互动,完善独董与中小股东联通机制,梳理提升ESG披露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工作。

5、公司今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8471.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0%。今年上半年,煤机行业的市场竞争仍旧较为激烈,尽管外部市场环境面临不小压力,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基本维持稳定。面对行业周期带来的压力,公司一方面健全了应收账款的全流程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落实回款相关责任,加快存量应收款项的回收进度,有效提升了公司资金回笼的质量。通过多管齐下推进货款回收工作,公司取得了不错的预期成效。随着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本期实现信用减值损失冲回,相应转回坏账准备,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支持及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6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Connexus Therapeutics
- 投资金额:500万美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对外投资相关报告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业务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拓宽公司在除创新ADC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平台）,创新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平台（GNC平台）,以及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 平台）及创新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平台）以外其他前沿技术赛道的布局,补充公司技术矩阵。公司全资子公司Panku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盘古资本”）拟以500万美元认购Connexus Therapeutics (以下简称“Connexus”或“标的公司”)3,880,952股A轮优先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Connexus 7.91%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Connexus Therapeutics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500万美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义先生、DAVID GUOWEI WANG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OAP III (HK)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拟参与本次增资,且公司董事朱义先生、DAVID GUOWEI WANG先生拟担任Connexus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DAVID GUOWEI WANG先生及朱义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OrbiMed Asia Partners VI, L.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普通合伙人	OrbiMed Asia GP VI, L.P.
成立日期	2025/05/02
注册地址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601 Lexington Avenue, 5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OrbiMed Asia Partners VI, L.P.拟通过本次交易投资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由于信息保密原因,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非关联方为HitGen (HK) LIMITED、LAV Fund VII，L.P.、Zhenxiong Wang和Tao Liu,Connexus还将预留1,600,000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份激励计划。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中,LAV Fund VII，L.P.为生物医药风险投资公司礼来亚洲基金管理团队所运营管理的基金,Zhenxiong Wang和Tao Liu为Connexus拟任管理层。

上述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Connexus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Connexus是一家创新药企业,专注于肿瘤领域小分子药物的开发,其在研项目均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Connexus Therapeutic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7/07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法定股份总数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注册地址	PO Box 10008, Pavilion East,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控股股东	HitGen (HK) LIMITED
主营业务	创新药研发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因标的公司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假设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全部行权后）			
		普通股（股）	A轮优先股（股）	持股总数（股）	占比（%）	普通股（股）	A轮优先股（股）	持股总数（股）	占比（%）
1	HitGen (HK) LIMITED	1	-	1	100.00	14,500,000	-	14,500,000	29.55
2	OrbiMed Asia Partners VI, L.P.	-	-	-	-	6,214,285	13,195,238	19,409,523	39.56
3	LAV Fund VII, L.P.	-	-	-	-	-	5,278,095	5,278,095	10.76
4	盘古资本	-	-	-	-	-	3,880,952	3,880,952	7.91
5	Zhenxiong Wang	-	-	-	-	2,400,000	-	2,400,000	4.89
6	Tao Liu	-	-	-	-	2,000,000	-	2,000,000	4.08
7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	-	-	-	1,600,000	-	1,600,000	3.26
合计		1	-	1	100.00	26,714,285	22,354,285	49,068,570	100.00

注1:上述持股比例由于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因此相加总和与100%有细微出入。

注2:Connexus将预留1,600,000股普通股用作员工股份激励计划,本次增资后尚未开始行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为按照预留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全部行权后计算。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生物医药行业普遍采用的模式，投融资各方根据标的公司自身情况以及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开发计划、竞品情况等谈判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各方对标的公司整体商业价值的判断友好协商确定，公司和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LAV Fund VII，L.P.的A轮优先股增资价格一致,HitGen (HK) LIMITED和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分别以技术许可、服务取得普通股股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和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LAV Fund VII，L.P.均以货币方式为A轮优先股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股权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Connexus Therapeutics、Panku Capital Limited、OrbiMed Asia Partners VI，L.P.、HitGen (HK) LIMITED、LAV Fund VII，L.P.、Zhenxiong Wang、Tao Liu。

2. 生效条件:该协议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500万美元认购Connexus 3,880,952股A轮优先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安排:

本次交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分为3笔支付。

5. 股东权利

投资方基于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委派董事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权利。

6. 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董事1名。

7. 争议解决:

协议应完全依照中国香港法律管辖并解释，因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善意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未解决则应提交中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对Connexus进行投资,使Connexus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拓宽公司在除创新ADC药物研发平台（HIRE-ADC平台）,创新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平台（GNC平台）,以及特异性增强双特异性抗体平台（SEBA平台）及创新ARC（核药）研发平台（HIRE-ARC平台）以外其他前沿技术赛道的布局,补充公司技术矩阵。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对外投资相关报告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业务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义先生、DAVID GUOWEI WANG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2-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公司） 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4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C座27层A区

法定代表人:李曦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谷物销售;中草药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低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饲料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供港澳活畜禽经营;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市场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20.76	42,619.46
负债总额	23,458.17	38,227.98
净资产	3,962.59	4,391.4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6.71	1,000.46
利润总额	366.42	570.58
净利润	274.68	428.89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市场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2-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南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30.59万元的-6003.8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76,07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3.6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504582-01）;

2.市场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605402）。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为原告。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6,432.0417万元。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91,061.64万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5%。

●由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结案,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因与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被右玉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被告为山西朔州右玉50兆瓦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方。原、被告先后签订了《山西朔州右玉50兆瓦风电场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接案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勘测设计、非风机类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工作,合同总价20,950万元,为固定总价合同,支付形式为银行电汇或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约定了本项目超额收益的分配顺序。目前案涉项目已竣工,已经通过试运行且运行良好。

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付工程款4,557.61万元。案涉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者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但被告实际采用其他金融产品方式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原告贴现利息损失76.3317万元。根据案涉补充协议的约定,被告还应当向原告支付项目超额收益750万元。因被告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遂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山西朔州右玉50兆瓦风电场项目欠付工程款4,557.61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48.1万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超额收益750万元;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贴现利息损失76.3317万元;

5、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自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为91,061.64万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5%。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6）鲁0391民初3759号	十一科技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97.83	一审阶段
2	（2026）鲁07民初156号	十一科技	潍坊信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天宏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656.05	一审阶段
3	（2026）自仲案字第102号	四川省宇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十一科技	自贡市盐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08.32	仲裁阶段
4	（2026）京0112民初35925号	十一科技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三人:潍坊信能光伏电力有限公